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0日

第十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授予路世勇等 10 名同志第二批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通报.....	1
关于表彰奖励二〇一二年全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通报.....	3
关于市政府领导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关于临淄区 2012 年第四季度亟需开工建设重大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	14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敬老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名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关于成立临淄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50
关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52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56
关于成立临淄区政府行政复议示范单位建设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63
关于成立临淄区行政程序年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64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路世勇等 10 名同志第二批临淄区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通报

(临政发〔2012〕6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区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大力实施“科教兴区”、“人才强区”战略,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环境,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并涌现出了一批业绩突出的中青年专家。根据《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过严格评审和公示、考察,区政府决定授予路世勇等 10 名同志“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管理期为 4 年。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本职岗位上发扬成绩,再立新功。全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充分发扬拼搏、创新精神,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二批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第二批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共 10 名)

路世勇	临淄区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王绍印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中医师
孙正军	临淄区实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索亚敏	淄博市工业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曹永忠	临淄区广播电视局	主任编辑
张克禄	临淄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技推广研究员
宋金富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树江	淄博王煤矿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建礼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裕国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二〇一二年全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通报

(临政发〔2012〕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区”战略、“人才强区”战略,鼓励科技创新,推动我区科技进步,根据《临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规定,经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区政府研究,决定对2012年度27项科技成果授予临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5项、二等奖16项、三等奖5项。对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特等奖30万元、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的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努力,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区科技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发扬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勇攀高峰的精神,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临淄区2012年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单。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临淄区 2012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单

特等奖(1 项)

1、项目名称：煤焦油加氢成套技术的开发与工业应用

完成单位：淄博泰通催化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上海)胜帮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七台河宝泰隆集团圣迈河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韩保平 万学兵 沈和平 宋希祥

秦 怀 杨国祥

一等奖(5 项)

2、项目名称：硫辛酸胶囊及片剂

完成单位：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药学院

主要研究人员：郑家晴 吴敬德 冯 波 李后涛

崔美兰 贡肖巍 张英芬 于海云

3、项目名称：表面涂覆型长效流滴消雾复合膜

完成单位：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马之清 管贯一 刘衍宏 张 熠

尹君华 薛锡忠 崔传吉 张 盼

卜文浩 李希金

4、项目名称:七彩窑变陶瓷材料与工艺的研发

完成单位:淄博七彩陶坊

主要研究人员:路今铎 路 晗 于晓敏

5、项目名称:连续法生产 γ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齐峰全 崔安平 孔德强 谢正涛

刘继国 闫兵卫 李 杰

6、项目名称:改良法经皮椎体成形术治疗骨质疏松性重度椎体压缩骨折

完成单位:齐都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李洪德 刘 稳 王 宏 陈 军

张年明 刘艳红 常增民 谭琪佳

二等奖(16项)

7、项目名称:聚苯乙烯防火建筑装饰板材

完成单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李志杰 朱亦明 王华亮 李晓强

张文杰 张际亮 张金萍 徐加彬

8、项目名称:加氢反应器专用吊具的研制及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于利民 张金进 王 军 王连波

范保博 柳晓林 崔伯庆 管庆波

9、项目名称：室内运动场地板专用纸

完成单位：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李安东 李文海 李洪利 孙文荣

周道辉 王东明 窦成春 周延兵

10、项目名称：长输管线泵

完成单位：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王景会 陶耀星 左文英 左玉花

于宪美 张波 谢秀玲 谢玉荣

11、项目名称：井下瓦斯矿用安全帽帽壳 HDPE 专用料

完成单位：山东天野塑化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付宇经 夏海斌 张寒松 王锡志

郭海啸 付宇纲 王卫东 林海

12、项目名称：工业级白油生产技术开发及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马之清 刘传文 王德广 焦冲

马宏基 焦现广 李辉 冯彩云

13、项目名称：建材装饰用再生聚苯乙烯塑料踢脚线

完成单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张际亮 杜学峰 杜延华 张立亮

付涛 赵东 王东 张金萍

14、项目名称：大型钢桁架模块吊装架的研制及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于利民 张金进 王 军 王连波
范保博 柳晓林 崔伯庆 管庆波

15、项目名称：A 类泡沫灭火剂

完成单位：淄博吉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

主要研究人员：亓延军 张元祥 张中军 王 忠
董新明 黄凤梅 王 琳 张俊杰
张锡进 张锡亮 梁崇标 杨茂功
王国强

16、项目名称：镇静催眠药对人血浆阿司匹林酯酶活性的影响

完成单位：齐都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王鸿梅 李 军 张 鉴 刘艳红
黄宝秀 赵剑锋 谭琪佳 常增民

17、项目名称：半夏提取物对白血病多药耐药 K562/A02 细胞株的作用及机制研究

完成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张 霞 彭向前 吴 慧 黄晓奇
陈 军 杨培民 边 亮 韩如冰

18、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滤过治疗糖尿病乳酸酸中毒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李春国 吴业新 周 飞 郭晓丽

孙连英 李洪图 宋爱玲

19、项目名称：MEEK 植皮与微粒皮移植的临床应用及组织学
分析研究

完成单位：齐鲁石化医院集团中心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苏永涛 王继东 隋 颖 牛先明

赵继东 王春雷 朱俊晖 赵克辛

20、项目名称：食管胃底静脉曲张栓塞术前的 CT 门静脉成像
评价及其临床应用价值的研究

完成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王家臣 路世勇 王英亮 王相国

徐桂军 郭树真 王爱华 李兆栋

21、项目名称：钼钯 X 线、超声及其组合 BI-RADS 分类在农村
妇女乳腺筛查中的对比分析

完成单位：齐都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李洪德 刘艳红 王 宏 刘 稳

王美霞 边立忠 王丽霞 杜兰香

22、项目名称：鼻内镜下经鼻入路辅助支架治疗复杂眶壁骨折
的研究

完成单位：齐都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张耀利 边立忠 徐培梁 李光胜

三等奖(5项)

23、项目名称：农膜原料在线干燥处理及配套装备的研发

完成单位：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马之清 管贯一 刘衍宏 张 熠

尹君华 薛锡忠 崔传吉 张 盼

卜文浩 李希金

24、项目名称：压缩气体泡沫灭火装置

完成单位：淄博吉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

主要研究人员：亓延军 张元祥 张中军 王 忠

董新明 黄凤梅 王 琳 张俊杰

张锡进 张锡亮 梁崇标 杨茂功

王国强

25、项目名称：连续法生产 γ -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齐峰全 崔安平 孔德强 谢正涛

刘继国 闫兵卫 李 杰

26、项目名称：中国北方人踝关节周围韧带解剖学研究及在急

性Ⅲ型踝关节韧带损伤的临床应用

完成单位：齐都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李光胜 边立忠 王 宏 张耀利

刘 稳 房 鑫 李洪德 陈 军

常增民

27、项目名称：胸腔镜和胸部小切口技术在早期肺癌治疗中的对比研究

完成单位：齐鲁石化中心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杜 波 李泽树 杨建国 王继东

聂树涛 于 梅 张 凯 赵克辛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2〕73号)

市政府：

刘东军副市长“关于临淄区凤凰镇大张村前村两委班子人员侵占集体财产有关问题”的批示件(第086号、091号、093号)收悉,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批示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过程

先后接到市政府领导第086号、091号、093号批示件(全部反映我区凤凰镇大张村前村两委班子人员侵占集体财产有关问题)后,区政府深刻意识到信访人员所反映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即责成凤凰镇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调查组,对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

二、调查处理情况

大张村位于我区凤凰镇南部,紧邻临淄大道和齐鲁化学工业区,村内经济基础较好,现有村民419户,1410人。长期以来,该村因宗族、利益等诸多原因,村两委班子更换频繁,村内多股派系纷争不断,积怨甚深。近段时间,前几任与现任村两委班子之间、现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之间,围绕旧村搬迁改造等利益纠纷,由先前的

口舌之争发展为互相诋毁攻讦,甚至造谣生事、乱访滥访,严重破坏了村内和谐稳定的局面。

针对该村现状,本着查清问题与维护稳定兼顾的原则,调查组重点开展了以下两方面工作:

(一)深入调查,释疑解惑。对于信中所反映前村两委班子人员侵吞集体财产有关问题,调查组进驻该村广泛走访了群众,并对现存的账目进行了核查。经查,多年来,该村在村两委班子换届选举后,常因派系纷争导致工作难以正常交接,尤其是账目交接问题更无法落实,确实在村务、财务的管理和公开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另外,对照现有账目资料,该村建设1—3#住宅楼的总支出确为12695429.08元,当时已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了审计,未发现明显问题。但因建设时间在2002年左右,当时该村属原路山镇管理,之后受乡镇撤并、办公楼搬迁等影响,部分档案资料现已很难查找,落实当事人并当面核对实际支出情况也极为困难。但从受访群众的反映看,信中提及的问题多半应不属实。调查组已将目前掌握的情况在村内进行了通报,绝大多数村民已消除疑惑,现调查组正进一步开展深入调查,一旦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将及时予以通报。

(二)多措并举,确保稳定。一是先后组织召开了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和离退休村干部座谈会,统一思想认识,引导党员干部群众摒弃成见、消除误会、互信互通,变内耗纷争为共谋发展。二是督促现任村两委班子进一步加快新村建设进度,力争春节前一批

村民迁入新居,明年全部完成旧村搬迁改造任务,实现全村居住条件的整体改善。同时,多方筹措资金,不断提高村民的福利待遇。三是全力推进村务、财务管理公开制度落实,定期公开村内事项决策和账目收支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时在全村范围内公示,并广泛征求村民的意见建议,增强透明度和参与度,切实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下一步,凤凰镇将为大张村选配得力包村人员,协助村两委班子消除积弊,加大监控力度,一旦出现不良势头及时稳控处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临淄区 2012 年第四季度亟需开工建设 重大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2〕74 号)

市政府：

按照《关于迅速遴选报送全市亟需开工建设重大项目的通知》(淄政办函〔2012〕83 号)要求,现将我区第四季度亟需开工建设重大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第四季度,我区亟需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 22 个,计划总投资 266.3 亿元,建成后,预计年可新增销售收入(营业额)646.2 亿元、利税 91.3 亿元。其中,工业项目 18 个,总投资 198.9 亿元,预计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518.2 亿元、利税 80.1 亿元;服务业项目 4 个,总投资 67.4 亿元,预计年可新增营业额 128 亿元、利税 11.2 亿元。目前,拟开工建设的 22 个重大项目共计缺少建设用地指标 3919 亩,其中,工业项目缺少 3424 亩,服务业项目缺少 495 亩。

- 附件:1.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拟开工重大工业项目情况表
2.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拟开工重大服务业项目情况表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拟开工重大工业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个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年度投资	资金筹措情况	占地亩数	亟需用地亩数	立项情况	环评情况	预计销售收入	预计利税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困难和问题
1	齐翔腾达橡胶系列配套5个项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	2015.10	102.5	15	已基本落实	3323亩	1574亩	办理中	办理中	312	43.6	建设配套原料生产线、7万吨/年稀土顺橡胶及产业链延伸等配套项目	缺土地1574亩
2	20万吨/年EDC裂解项目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2012.12	2015.12	20	2	已基本落实	300亩	300亩	办理中	办理中	42	7	20万吨/年EDC裂解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	缺土地300亩
3	30万吨/年环保助剂项目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12.12	2015.12	15	2	已基本落实	200亩	200亩	办理中	办理中	32	4	建设30万吨/年新型环保助剂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	缺土地200亩
4	20万吨/年白油项目	山东久利化工有限公司	2012.10	2013.10	10	7.8	已到位2.5亿	200亩	200亩	已办理	未办理	21	3	建设20万吨/年食品级白油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	无区域环评,缺土地200亩
5	异构脱蜡白油项目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2012.10	2014.12	9	2.7	已落实	200亩	200亩	已办理	办理中	30	6	建设30万吨/年高档食品级白油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	缺土地200亩
6	表面活性剂项目	山东大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12	2014.10	8	1	能满足项目开工需求	200亩	200亩	办理中	办理中	30	5	建设10万吨/年特种表面活性剂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	缺土地200亩
7	5000吨/年稀土新材料项目	淄博灵芝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	2013.10	6	4	已落实1.2亿	200亩	150亩	已办理	预审省厅网上通过,由于重金属(铜、钴)总量控制,环评手续进展缓慢	10	1.6	建设5000吨/年高性能软磁靶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	环评手续进展缓慢,缺土地150亩
8	45万吨/年产业升级项目	淄博王庄煤矿	2012.12	2014.12	6	1	基本落实	100亩	100亩	已办理	已办理	5.4	1.35	建设45万吨/年煤矿混合立井及运输设备,新建洗煤厂一处	
9	液化天然气装备制造项目	鑫能源集团	2012.12	2014.09	5	1.5	基本落实	200亩	150亩	已办理	待审查	5	0.75	建设年产LNG/CNG运输车800辆、子站集成装备1800套、储存设备5万只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	缺土地150亩
10	齐峰装饰原纸三期项目	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	2013.12	5	0.5	基本落实	100亩	100亩	已办理	已办理	10	2.1	建设10万吨/年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生产装置	缺土地100亩

11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项目	山东永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	2013.12	4	1	已落实	150亩	150亩	未办理	未办理	5	1.2	建设100万套/年锂电池电极材料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	缺土地150亩
12	大型锻件及回转轴制造项目	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2012.11	2013.12	3.6	0.5	基本落实	100亩	60亩 (尚未办理土地手续)	已办理	办理中	8	1.8	建设1万吨/年大型锻件及回转轴制造生产加工装置	一期60亩土地已落实,由于资金短缺,尚未办理土地手续
13	蛋白纤维项目	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	2013.10	3.2	2.2	能满足项目开工需求	200亩	150亩	已办理	办理中	2.2	1.2	建设5万吨/年蛋白纤维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	环评手续未办理完毕,缺土地150亩
14	2万吨/年R-丁内酯项目	山东鑫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	2013.12	1.6	0.5	基本落实	100亩	50亩	已办理	办理中	5.6	1.5	建设2万吨/年R-丁内酯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	缺土地50亩
	合计				198.9	41.7			3424亩			518.2	80.1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拟开工重大服务业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个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年度投资	资金筹措情况	占地亩数	现亟需用地亩数	立项情况	环评情况	预计销售(营业收入)	预计利税	主要内容	主要困难和问题
1	齐鲁现代物流港二期	齐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12.11	2015.12	50	1	已基本落实	944亩	944亩 (土地单选)	已办理	已办理	100	8	建设铁路到发线12.4公里及化工原料到发区、散装箱到发区和其他功能区四个功能区	办理省级立项时间较长
2	齐鲁汽车贸易城项目	凤凰镇	2012.10	2014.10	9	2.7	已落实	200亩	200亩	办理中	办理中	8	0.4	建设汽车产权交易中心及4s店等服务设施	缺土地 200亩
3	铁路仓储物流项目	山东敬业电煤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2012.10	2014.10	5	3.2	已落实	177.6亩	95亩	已办理	办理中	10	0.8	建设2条铁路专用线、一套煤炭分选系统和一套煤炭配送系统	缺土地 95亩
4	大型设备吊装租赁项目(上市报批项目)	山东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	2012.10	2013.10	3.36	1	已基本落实	200亩	100亩	已办理	已办理	10	2	建设大型起重吊装设备基地一处及配套服务设施	缺土地 200亩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1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望结合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临淄区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突出科学规划、科学减灾,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的要求,编制本规划。

一、临淄区防震减灾工作现状

(一)地震形势

我区地处我国东部最大的地震构造带——郟庐强震带西侧，由于受禹王山、淄河两组第四纪活动断裂的控制，区内有三条断裂带通过，其中一条是淄河断裂带、两条北西走向的无棣——益都和张店——仁河断裂带，这三条断裂带的存在对我区地质安全构成一定威胁，具备发生中强地震的构造条件，被列为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临淄区历史上曾发生过5级地震。2008年5月12日发生的四川汶川8.0级大地震，更加充分说明了地震形势的严峻性。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城镇化发展步伐加快，地震灾害仍是今后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威胁之一。科学合理编制好防震减灾专项规划，意义重大而深远。

（二）防震减灾工作现状

多年来，在省市地震局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与大力支持下，我区防震减灾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逐步迈向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特别是“十一五”以来，我们在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建设、地震小区划建设、“三网一员”建设、应急决策指挥能力、防震减灾法制建设、震害预防等方面都取得了重要进展。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应当清醒地看到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一是作为省级重点监视防御地区，防御地震灾害总体能力较低，工程抗震设防方面亟待加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不强，有效的地震预警机制尚未建立；二是公众对政府高效应对地震灾害有很强的期望，对防震减灾科学普及宣传有强烈需求，专业救援队伍的力量非常薄弱；三是中小学校舍地震安全存在较大隐患；四是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不能满足社会需求；五是各级地震应急演练尚需常态化；六是地震管理机

构人员编制与工作需要不相适应,政府对防震减灾工作经费投入不足。

二、工作战略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全社会抗御地震能力;坚持“震情第一”的观念,坚持面向社会、面向科技、面向经济、面向市场;坚持理念创新、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服务创新;强化地震安全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实现《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的总体目标,确定“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二) 基本原则

1、把城镇地震安全作为重中之重,并逐步向有重点的全面防御拓展。切实推进城镇的地震安全工作,提高医院、学校等重要公共建筑的设防水平,开展并强化对重大基础设施的抗震设防和抗震加固力度的监管。加强避难场所建设。切实做好广大农村防震减灾工作,改变农村民居不设防状况,不断提高全面防御的能力。

2、加强地震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提高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发展水平。重视和加强地震科技的基础研究、开发和应用研究,充分利用地震小区划成果,提升地震科技与防震减灾业务工作的联系程度,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提供科研支撑。

3、全面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形成全社会共同抗御地震灾害的局面。加强防震减灾教育和宣传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机关“五进”活动。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对防震减灾的参与程度,提高对地震信息的理解和心理承受能力,掌握自救互救技能。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防震减灾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抗御地震灾害的局面。

三、“十二五”规划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工程建设基本实现抗震设防,基本具备综合抗御 6 级左右地震,全区消除不按抗震设防要求设防的地区和工程,做到“房屋基本不倒,社会保持稳定,灾情降至最低”。中小学校舍地震安全全面改善。建设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大大提高,基本掌握自救互救常识和技能。推进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重大工程建设具备地震突发事件紧急处置能力。地震发生后地震应急预案的启动时间进一步缩短,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更加完备,震后当天灾民得到初步的救助。

2、“十二五”规划目标

城区建筑要率先达到基本抗御 6 级地震的要求;农村多数房屋采取抗震措施;重大建设工程具备地震突发事件紧急处置能力;扩大防震减灾知识普及面;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初步建立;进一步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人才

队伍建设,逐步实现地震管理机构体制科学化。

(二) 主要任务

1、完善管理体制,强化法制建设。要依法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地震法规建设,制订有关加强地震灾害防御的规范性文件。继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建立行之有效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认真做好地震行政审批、政务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工作。

2、加强群测群防工作,提高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加大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力度,突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机关“五进”活动,并严密组织实施。积极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建设,最大限度地动员社会公众参与防震减灾工作,增强群众防震减灾意识,使广大群众掌握防震、避震、自救和互救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广大群众的心理承受能力和鉴别地震谣传的能力。积极推进“三网一员”建设(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镇(街道)防震减灾助理员),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并发挥其作用。

3、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体系,确保新建、改(扩)建工程按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行政审批工作;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组织设计适合当地环境和民俗特点的农村民居抗震施工图,分期培训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农村泥瓦匠,逐步提高农村民居抗震能力。

4、全面提升综合防御能力。在城镇等人口稠密和经济发达的村,规划设置必需的应急疏散通道和避险场所。

5、地震应急救援组织指挥系统建设。切实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临淄区地震应急指挥中心,确保地震应急指挥及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健全、人员齐备、责任明确、指挥有力。积极推进社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

6、加强地震应急预案管理系统建设。地震应急预案是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各自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内容,适时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强化地震应急意识,提高地震应急工作能力。

7、加强地震监测预报设施管理,完善通信设施,形成自上而下的地震通信网络。改造全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观测条件和环境,采用智能化、数字化、精度高的地震监测仪器设备,逐步更新现有观测手段。依法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8、建立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依托区民政局现有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能适应防震减灾工作需要的物资储备。

9、建设地震灾情速报系统。建立健全灾情速报网络,加强地震灾情速报能力建设。

四、“十二五”规划期间的重点工作项目

(一)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确保农村民居地震安全是各镇、街道和科技(地震)、建设部门的重要责任,在“十二五”期间要组织专门力量,以新农村建设为切入点,就农村典型民

居开展调研,编制民居抗震技术规程,设计开发出科学合理、经济适用、符合当地风俗习惯又具备抗震设防能力的不同户型的农村建造及加固图集,并进行试点建设。组织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引导和扶持农民建设使用抗震民居。

(二)密切协作,努力完成城镇建筑抗震性能普查加固工作。2014年前,要组织完成对城区上游或位置重要的水库、易燃、易爆、易泄漏有害物质的重大建设工程和生命线工程,必须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和查险加固。全面改造和加固各类危旧校舍。

(三)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制度,把抗震设防要求作为项目可行性论证、工程设计、施工审批和竣工验收的必备内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实施重大建设工程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确保按照安评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发改、建设等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切实把科技(地震)部门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凡没有经科技(地震)部门审批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发改部门不予批准备案,建设部门不予批准施工。

五、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防震减灾工作涉及到社会各个方面,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防震减灾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严格依法行政。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行政执法的监

督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防震减灾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法制化,确保防震减灾工作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

(三)建立健全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力争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防震减灾需求相适应的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多层次,多渠道的防震减灾投入体系,加大对地震监测、预防、救援和宣传教育工作的投入。

(四)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围绕防震减灾的关键问题,科技(地震)管理部门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防震减灾能力的进程。

(五)完善防震减灾管理体制。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加强防震减灾指挥机构建设,明确和强化政府防震减灾社会管理的责任,实施防震减灾管理体制创新,充分发挥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防震减灾资源的作用,逐步推进“三网一员”建设,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进一步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为防震减灾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树立和落实科学人才观,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素质和社会地位,营造技能人才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山东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1〕63号)、《淄

《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2〕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淄区首席技师,是指职工队伍中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比较突出,在全区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的选拔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进行选拔产生。

第四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每届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范围,我区各级各类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特别优秀的可不受技师职业资格限制),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也可参加。

第七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的推荐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较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二)个人职业技能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全区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在近4年内获得“淄博市有突出贡献技师”、“淄博市技术能手”、“淄博市青年岗位能手”等以上称号,或在省级一类以上技能大赛中取得前六名,在省级二类和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中取得前三名,在市级二类技能大赛中取得第一名的,在区级一类技能大赛中取得第一名的。

(三)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或技术创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创造了全区同行业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四)在技术上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中做出突出贡献;在生产中能够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较大贡献。

(五)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单位的技能骨干,在工作和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推荐人选一般从我区有关部门、行

业、各类企业及其他成绩特别突出的技师、高级技师中产生。

推荐时需呈报以下材料：

(一)《临淄区首席技师申报表》；

(二)申报人先进事迹材料(不少于 1000 字)；

(三)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技能考察或组织技能操作答辩,提出人选名单,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临淄区首席技师人选,经公示后报区政府命名,并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评审过程中的费用由区财政列支。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二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 500 元。首席技师政府津贴不得与其他政府津贴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名单纳入全区高层次人才库,区里不定期组织部分首席技师参加政治理论培训、外出考察、业务咨询、技术交流、休假等活动。

第十四条 所在单位对首席技师可以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

薪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第十五条 区里组织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查体时,安排首席技师参加,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所在单位每年安排首席技师不少于7天的带薪休假。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首席技师在企业、公共建设领域,生产、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首席技师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重大技术联合攻关,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绝技、绝招展示等活动。承担“名师带徒”,进行技能人才培养。

(二)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首席技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和技术交流。

(三)首席技师在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给予经费和其他方面的支持、服务。

第十七条 首席技师实行动态管理。

(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首席技师档案,对其实行年度考核评估报告制度。

(二)管理期内的首席技师,如遇到工作变动、受到处分或退休、离岗、死亡等情况,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

(三)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能或技术岗位工作的,或调往区外的,可继续保留临淄区首席技师称号,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在管理期内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受到处分者,经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批准,取消其首席技师称号,停止相关待遇。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业绩,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首席技师称号的,除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关待遇外,并追回已享受的有关待遇。

(四)临淄区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被选拔为市级首席技师的,改按《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管理。

(五)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与推荐选拔。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敬老月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二〇一二年敬老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〇一二年敬老月活动实施方案

10月23日(农历九月初九)是我国第26个老人节,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营造全社会尊老、敬老的浓厚氛围,经研究决定,10月15日至11月13日(农历九月)在全区组织开展以“孝行临淄,共建和谐”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实施,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宗旨

通过开展“敬老月”活动,加大涉老法律法规宣传和惠老措施落实力度,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泛组织和动员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增强全社会的尊老敬老意识,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安度幸福晚年。

二、活动内容

(一)大力开展敬老宣传活动。各级各部门要以“敬老月”活动为契机,与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通信等新闻媒体积极配合,通过悬挂敬老标语条幅、发送敬老短信、开设敬老专栏等形式,大力宣传当前老龄工作的形势任务、方针政策、工作成就、法律法规,尤其是广泛宣传各类尊老敬老先进典型、老有所为模范个人,着力营造尊老敬老的良好社会风气。要广泛开展敬老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等系列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倡导“感恩父母、尊敬老人、共创和谐”的理念,引导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家庭、个人把关爱老年人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形成家庭和睦、代际融洽、社会和谐的局面。

(二)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敬老月”期间,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真正为老年人做好事、办实事。老人节前夕,区大班子领导将组成慰问组分别

对全区百岁老人、敬老院五保老人及部分贫困老人进行走访慰问。各级各部门也要将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作为此次“敬老月”活动的重点，周密部署，统筹安排，从满足老年人最迫切的需要抓起，认真倾听他们的心声，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切忌走过场、流于形式。要加大对特困、高龄、“空巢”、重残老人以及老优抚对象、老党员、老英模的走访力度，为老人办好一至二件实事，真正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老年人手中。

（三）大力开展系列助老服务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力开展以“送爱心、献温暖”为主题的各项助老服务活动。民政、教育、司法、卫生、文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组织起骨干力量，成立助老志愿者服务队伍，以入户探访为主要形式，到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空巢”老人及贫困老人家中，开展以家政清洁服务、慰问义演、健康义诊、心理疏导等为主要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并鼓励志愿者与高龄、重残、“空巢”、贫困老人结成帮扶对子，建立长期帮扶机制；要积极鼓励并大力倡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开展为老年人捐资、捐物、集体办理“银龄安康”意外保险等活动，为老年人献出一份爱心；教育部门要在全区中小学校中广泛开展“读敬老故事、做敬老实事”活动，在中小學生中传承尊老敬老的中华美德；各镇、街道也要以“敬老月”为契机，从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机制入手，开展好助老活动。要

将高龄、特困、“空巢”、重残等特殊老年群体纳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范畴,建立起“政府买单”的居家养老服务机制;新闻广电部门要对“敬老月”期间涌现出的助老服务活动及典型进行广泛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尊老助老、共创和谐”的舆论氛围。

(四)深入开展老年优待维权活动。交通、旅游、卫生、司法等部门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贯彻落实为主线,深入开展涉老法规政策宣传及惠老政策检查活动,对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落实、限期整改。同时,“敬老月”期间,司法部门要组织好老年人权益咨询、权益维护、法律援助等活动,并将活动落实到基层,建立老年人司法援助长效机制,提高广大老年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五)广泛开展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各级各部门要本着热烈、简朴、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老年文体活动。各镇、街道要依托文化站、文化大院等基层老年文化场所,组织开展文艺表演、趣味比赛等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丰富城乡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文化、教育、体育、老干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所辖老年书画协会、老年体协、老年太极拳协会等老年社会团体的作用,举办书画比赛、摄影展览、体育展演等活动,向全社会展现老年人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务求实效。“敬老月”活动的开展,是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活动内容,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活动成效。

(二)贴近主题,精心筹划。活动实施中,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孝行临淄,共建和谐”的活动主题,本着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老年人的原则,筹划活动方案,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满足基本需要,让广大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社会的温暖。

(三)加强协调,搞好配合。敬老月期间,各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沟通,搞好配合,形成助老服务的合力,圆满完成“敬老月”各项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将“敬老月”活动开展情况于10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至区老龄办(联系电话:7211684 邮箱:lzllbgs@126.com)。

附件:尊老敬老宣传口号

尊老敬老宣传口号

- 1、热烈庆祝第 26 个老人节
- 2、关爱老人手牵手 共享和谐心连心
- 3、倡领尊老敬老之风 唱响时代和谐之音
- 4、只有孝敬自己的父母 才能得到社会的尊重
- 5、尊老敬老爱老助老 构建和谐幸福临淄
- 6、增一份孝心 添一份和谐
- 7、用真情传递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
- 8、敬老乃社会公德 养老乃人生本份
- 9、真心爱老是公德 真诚助老是道德 孝敬长辈是美德
- 10、心系老人 情暖万家
- 11、尊老敬老功在千秋 营造和谐造福万代
- 12、聚百姓之力 汇万众之智 做敬老工作
- 13、尊老敬老你我他 和谐传遍千万家
- 14、倡导敬老之风 促进社会文明
- 15、人间百善孝为先 尊老敬老爱先行
- 16、孝敬始于心 关爱践于行
- 17、一举一动建和谐临淄 一言一语聚敬老真情
- 18、人人争当爱心使者 个个甘做敬老模范
- 19、关爱今天的老人 就是关爱明天的自己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名清理整顿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国家民政部和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自2012年10月起至12月底,在全区开展地名清理整顿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坚持“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宗旨,按照“边清理、边规范”的原则,强化地名管理,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促进地名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标准化、规范化轨道。

二、组织领导

开展地名清理整顿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为确保此次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顺利推进,区政府成立以张召才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长赵清栋任副组长,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任成员的区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领

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李德胜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方式,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地名管理职责要求,做好本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各单位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本单位的联系人,负责向区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三、整顿目标

(一)清理整顿不规范地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对所管辖范围内的不规范地名进行一次全面集中清理筛查,并进行标准化处理。对没有名称的,要及时按程序组织命名;对一地多名的,要确定一个标准地名;对不符合《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地名命名要求、确需更名的,要进行更名。

(二)规范地名使用。公共场所使用的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等标识,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公共媒体发布的信息、地图类、工具书类等公开出版物、法律文书、身份证明等各类公文和证件均应使用标准地名。要加强对公共场所和公共媒体标准地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要及时纠正。

(三)规范地名标志。按照《地名标志》国家标准(GB17733-2008)有关规定,开展地名标志专项检查,以地名书写拼写、汉语拼音拼写为重点,对使用非标准地名、使用不规范汉字、使用英文

等外文拼写、设置位置不当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名标志进行清理整顿。强化地名标志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增设新地名标志、更换残损地名标志、清除废弃地名标志。

四、时间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2年10月)

成立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地名清理整顿工作动员会,制定地名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地名清理整顿宣传工作,形成职能部门合力抓,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 调查摸底阶段(2012年10-11月)

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通过查阅文件、实地查看、走访群众等方式方法,按照“不规范地名、不规范地名标志和不规范使用地名”3个类别分别进行调查摸底,并填写《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

(三) 集中整改阶段(2012年12月)

针对调查摸底查找出的问题,以部门为单位,集中力量对各类非标准地名、非标准地名标志及不使用标准地名现象进行清理。对不符合地名命名原则的,督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更名;对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命名、更名手续的,督导相关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程序补办命名、更名手续。对各类不规范地名标志,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进行清理纠正;对违反规定不使用标准地名的公共场所、公共媒体、公开出版物、公文和证件,要及时清理纠正。集中整顿情况,要及时填写《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

(四) 检查验收阶段(2012年12月底)

12月底,区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检查验收,对检查出的问题执意不改或拖延不按时纠正的,按照《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进行处罚,确保清理整顿工作落到实处。

五、职责分工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地名标志》国家标准(GB17733-2008)、《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和各部门职能,现将区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如下:

区发展和改革局:在计划立项及审批基建项目中凡涉及到地名命名、更名的,应督促建设单位将拟定命名的名称报区地名办审核后,凭地名办的审核意见给予办理有关立项手续。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对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门楼号牌、交通指示牌等证件、地名标志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

区民政局:承担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地名清理整顿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制定地名清理整顿工作方案;指导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居民区、大型建筑等命名、更名及标志的清理整顿工作。

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土地使用权证、测绘图纸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市政公共设施、住宅区建设工地、园林、风景名胜区规划和管理中使用非标准地名及非标准地名

标志的清理整顿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养护管理、公路、公交、港口码头、营业性客货场站等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设施使用非标准地名及标志的清理整顿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对水域规划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使用非标准地名;水库、堤坝等水利设施以及江、河、湖等水域使用非标准地名及标志等的清理整顿工作。

区文化出版局:负责在文化建设中以及对出版物的管理工作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现象的清理整顿工作;负责对文物古迹、纪念地、历史文化保护区等纪念地使用非标准地名及标志等进行清理整顿。

区旅游局:负责对旅游发展规划以及在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设施建设、旅游环境改善等方面的项目规划、立项审批工作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负责对旅游地使用非标准地名及标志的清理整顿工作。

区史志办:负责对志书编纂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

区房管局:负责对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证件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

临淄质监分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使用非国家标准的地名标志的清理整顿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市容环境、户外广告设置等管理活

动中使用非标准地名及标志的清理整顿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使用非标准地名及标志的清理整顿工作。

临淄规划分局:负责对城乡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

区邮政局:负责对本部门业务工作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

临淄工商分局:负责对户外广告、印刷品广告发布、本区产品说明书、广告经营管理活动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

区广播电视局:负责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管理工作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现象进行清理整顿;负责对出版单位、广播电影电视行业尤其是新闻用语、插播广告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现象进行清理整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地名清理整顿工作。

清理整顿涉及其它部门和单位的职责,根据实际情况由区地名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把地名清理整顿工作作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现代化临淄和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内容来抓。要充分发挥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地名清理整顿

工作。

(二)加强宣传,广泛发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地名清理整顿工作的目标、范围、重点和要求,广泛发动群众,主动争取社会各界的关心、理解和支持。要加强地名知识、地名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大力推广使用标准地名,增强社会各界使用标准地名的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依法整顿,确保实效。按照《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依法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增强地名命名、更名的法制意识,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当前地名管理中存在的“有地无名、擅自命名、名不副实”、“地名标志不规范”、“地名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明确责任和整改时限,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名清理整顿工作扎实有效。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清理整顿工作总结(含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分别于10月28日、12月20日前报区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陈 辉 电话:7215694。

附件:1. 临淄区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临淄区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赵清栋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长
- 成 员：王兴林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周玉梅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李德胜 区民政局副局长
- 于爱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市政公司党
支部书记
- 张志亮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 刘志平 区旅游局副局长
- 朱贞军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 王德民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区电视台台长
- 孙永胜 区房管局副局长
- 贾 健 区文物局副局长、申遗办副主任
-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 孙光斌 临淄质检分局副局长

于 峰 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庞庆林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刘在涛 区邮政局副局长
高 伟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傅 东 齐都镇副镇长
刘长兵 金岭回族镇副镇长
石子泉 金山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齐向武 敬仲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效礼 朱台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邵建英 皇城镇副镇长
张 刚 凤凰镇党委委员
边素芳 辛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于 光 闻韶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齐业东 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成文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宪洪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李德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

表 1 (不规范地名部分)

地名类别	所在行政 区 域	名称		清理依据和理由	数量
		现用名称	更名		

(以上表格可以自行添加行)

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

(不规范地名标志部分)

表 2

所在行政 区 域	名称	具体位置	清理依据和理由	数量

(以上表格可以自行添加行)

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

(不规范使用标准地名部分)

表 3

地名类别	所在行政 区 域	名称		清理依据和理由	数量
		现用名称	标准名称		

(以上表格可以自行添加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政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切实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张京义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郑忠 区安监局局长

曾庆民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葛林 临淄消防大队教导员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陈希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交通运输安全。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同时,对《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临淄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临政办发〔2012〕86号)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以下调整:

主任: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曾庆民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临淄交警大队,蒲国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调整为:道路交通安全。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2〕1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9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以迎接第九届国际齐文化旅游节为主线,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巩固提升,全区城乡环境质量保持了较高水平。区环卫局实行垃圾密闭运输,并延长了运输车和中转站工作时间,在杜绝撒漏的前提下,确保了垃圾“日产日清”。区城管执法局对城区范围内的店面招牌、广告灯箱等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查,拆除非法广告牌30余块,修复、加固广告牌20余块。有关镇、街道通过广播、标语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群众三秋期间的卫生保洁意识,有效遏制了占道晾晒玉米、乱堆乱放玉米皮等不文明现象。其中,凤凰镇组织开展了一次大规模集中整治,共拆除乱搭乱建2处,取缔店外经营8家、流动摊点6处,粉刷墙体3600余平方米,清运玉米皮等各类垃圾800余立方米,清理边沟26.5公里。敬仲镇专门为农户划定了晾晒玉米区域,安排专人负责巡查监督,并组织人员对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内的

玉米皮等废弃物及时进行清理。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个别村居仍未落实长效保洁机制,垃圾、杂物等清理不及时;部分路段店外经营、乱摆乱放、可移动广告牌等问题有所反弹;探头市场、水果摊点等占道经营现象整治还不彻底,等等。

现将9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措施,扎实整改,强化管理,确保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不断巩固提升。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辛店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10月26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9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2.9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9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 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9 月份扣分	村居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闻韶街道	6.95	69336	50.00	347.50
凤凰镇	8.04	76784	378.62	3044.10
敬仲镇	8.35	34377	170.22	1421.33
稷下街道	11.72	50858	166.29	1948.91
金岭回族镇	13.25	15194	70.17	929.75
雪官街道	13.6	41060	50.00	680.00
齐陵街道	13.65	31973	155.28	2119.57
金山镇	14.4	87735	237.13	3414.67
齐都镇	14.95	43676	209.80	3136.51
皇城镇	16.9	54524	268.29	4534.10
朱台镇	16.95	53562	264.72	4487.00
辛店街道	18.05	52330	123.55	2230.07
合计				28293.51

注：各镇、街道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9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 情况通报表

部 门	9 月份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	2	50.00	100.00
区环卫局	3	50.00	150.00
区交通运输局	3	50.00	150.00
区园林局	3	50.00	150.00
区建管局	3	50.00	150.00
区水务局	4	50.00	200.00
临淄公路分局	4	50.00	200.00
区林业局	4	50.00	200.00
区房管局	4	50.00	200.00
临淄工商分局	5	50.00	250.00
区城管执法局	6	50.00	300.00
临淄交警大队	7	50.00	350.00
合计			2400.00

注：有关部门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落实省、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意见》、《关于开展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达标和示范县(市、区,国有林场)创建活动的通知》和《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提高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能力,现就加强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我区属森林火险极度危险区,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一是今年夏秋季节全区降雨充沛,林内植被生长茂盛,加之枯枝落叶经过多年积累,越来越厚,可燃物载量大,一旦起火,扑救困难,极易酿成大的森林火灾。二是气象条件不利,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冬明春我区高火险天气将增多。三是森林火灾危险源面广、量大,管理困难。林区内墓地、庙宇、插花地、旅游景点、饭店等较多,人员流动性大;群众上坟烧纸、烧荒、随处吸烟等陋习改观不

大。四是我区多年没有发生大的森林火灾,部分单位和领导产生了麻痹松懈思想。五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护林员队伍建设和隔离带、瞭望台、防火道路、蓄水池、小塘坝、防火器材等基础设施装备建设滞后,扑救森林火灾的能力不强。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开展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达标和示范区县创建目标,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把森林防火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工作早部署,物资早准备,人员早培训,并切实加强监督监管和检查督导,确保森林火灾成灾率控制在0.4‰以下。

二、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较大森林火灾发生

全面落实省、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意见》和《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及补充规定,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把各个预防措施的中心环节抓细、抓紧、抓实,全面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能力。

(一)强化对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树立防火先防人的理念,始终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火的第一道防线,营造全社会关注森林防火、支持森林防火、参与森林防火的浓厚氛围。区政府确定每年的12月份为全区的森林防火宣传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森林防火教育进学校、进村镇、进机关、进军营的“四进”要求,健全“横到边、纵到底”宣传网络,使森林防火教育覆盖全社会。防火期内,新闻宣传部门要组织

电视、广播等在黄金时段不间断地对森林防火通告、《禁火令》和相关法律法规、森林火灾扑救常识、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宣传。防火紧要期,及时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按照宣传教育体系建设标准,在进山入口、村镇驻地、林区道路两侧、墓地等重点部位设置森林防火固定标牌,张贴、粉刷宣传标语,达到区县、镇办驻地固定宣传牌设置5块以上,重点村居驻地宣传标语粉刷10幅以上,林缘和林区道路宣传标语每公里悬挂1幅的标准。强化广大干部群众的火患意识和法制观念,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是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降低火灾损失的重要保证。按照省、市关于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意见》的要求,金山镇必须成立25人以上的森林消防中队,辛店、金岭、凤凰、齐陵四处镇、街道必须成立10人以上的森林消防中队,并与森林消防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和工作责任,为其加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工资及福利待遇,保证森林消防队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加强对森林消防队员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扑救森林火灾的技战术水平。在森林防火期内,各专业消防队要全额集中食宿,配足扑火装备、防护装备、运兵车,全天候值班备勤,随时做好扑火准备。

(三)提高护林员队伍的森林火灾预警和联防作用。各镇、街道要按照每500亩左右生态公益林配1名护林员的要求,配足配齐护林员,签订管护合同,明确管护区域,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全部上岗到位。有山林的村居都要组建以民兵预备役、基干民兵为主

的森林扑火预备队伍,实行联防联治。平原镇、街道要组织护林员对林网、林带、片林内的杂草、秸秆、蔬菜大棚垃圾进行彻底的清理,消除火灾隐患。特别是进入冬季以后,各镇、街道的护林队伍要针对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上升的状况,昼夜值班巡逻,遇有火情及毁林案件,快速反应,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四)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用火。山区各镇、街道要结合封山育林工程,大力开设防火隔离带,逐步完成林区徒步3公里半径作业圈的道路规划,加强林区水源地建设,开展以清坟头、清林边、清地边、清路边、清隔离带内可燃物为主要内容的森林防火“五清”行动,形成严密的防火阻隔网络。突出抓好野外用火的控制管理。进入防火期后,要在主要进山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加强火种收缴、督查工作。在林区内及林区边缘,要严禁烧荒、祭祀烧纸、野外吸烟、野炊等一切生产用火,加强对智障人员的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同时,严防不法分子纵火。各级防火办要加强野外巡逻纠察,严防火种入山进林,对火灾多发地区等重点部位,尤其是在春节、清明节、庙会等重要节假日,要强化防范措施,增设护林人员,全方位监控,严防死守,确保万无一失。各单位要在11月份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森林火险隐患大排查活动”,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五)规范林区内生产和经营业户的管理。各镇、街道要对林区内的生产和经营业户进行一次全面调查,逐户登记,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同时,要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第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

定,在林区内的工矿企业、生产和经营业户,都必须建立健全配套的森林防火设施,都要在醒目位置设立2-5处警示性森林防火标志,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扑火工具,并经常检查灭火器的完好性。要加强林区内的墓地管理,利用三年时间,对林区内的散坟逐步迁入公益墓地,对于公益性墓地要建设防火墙、开设防火隔离带。各镇、街道要制定墓地管理方案,安排专门力量,深入搞好调查,落实检查整改措施。

三、强化机构和制度建设,提高森林火灾防控水平

各镇、街道要按照“健全稳定、高效精干、信息畅通、反应快捷、保障有力”的要求,建立健全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强化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工作。要加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建设,严格执行领导包片包单位责任制,全面落实火源管理、防火应急、路查抽查、值班报告等制度。特别是山区镇、街道必须建有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每日16时30分前向区防火办值班室报告值班情况,有火报火,无火报平安;对国家通报的卫星热点,要在2小时内向区防火办反馈组织扑救及核查情况;对当日发生的森林火灾,要在第一时间逐级报告,火灾处置完毕后,要在当日及时依据火灾报告制度规定书面专题报告区防火办。同时,各级防火责任人要到岗到位,认真履行职责,严禁脱岗、漏岗或通讯不畅。一旦发生火情,要根据火情态势启动扑火预案,迅速调集力量全力扑救,有关镇、街道办领导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做到靠前指挥,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各森林

防火重点镇、街道要建立和完善通讯指挥网络,加强森林防火的指挥和预警监测工作,提高防控能力,进入防火期后,各瞭望台要全天候有人值班,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各森林消防队员、护林员要全部配备 GPS 卫星定位手机,保持联络畅通。要组织搞好森林防火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的培訓工作,熟练掌握科学指挥和安全避险等森林防火知识。

四、加大投入,确保森林防火设施装备到位

各鎮、街道要把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装备能力建设纳入财政预算,制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建设计划并加以实施。各鎮、街道配备的森林防火运兵车辆,要实行专车专用,防火期内全天候值班。要加强灭火机的维修保养,并按照每 500 亩山林配备一台灭火器、30 把 2 号工具、2 个灭火水枪的要求,配足配齐森林扑火设备,按照达标要求,每 1 万亩林地建 1 座固定瞭望台的标准,每处山区镇、街道办建设 1 座固定瞭望台(金山镇 2 座),保障森林防火工作的正常开展。今后,凡是新造林地,要按标准配套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在森林内或距森林边缘 500 米范围内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要实行造林工程建设与防火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确保防火期内正常使用。

五、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工作奖惩机制

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森林防火责任制的“五条标准”,强化各

级政府、主管部门和营林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按照依法治火的要求,严格执法,认真履行森林消防监督和管理职能,经常性的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要认真落实森林防火工作问责制,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明确各镇办的行政主要领导是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森林防火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林业站长和森林消防中队长是森林防火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的防火责任制。要全面落实《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及补充规定,查漏补缺,完善防范措施,定期检查通报。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防火工作负有首要责任,要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林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指导协调。要加大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力度,防火期内,对野外吸烟、违规用火者坚决执行“四个一律”(对在林区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者,非公职人员一律依法予以经济处罚或按《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行政拘留;公职人员一律开除公职;在场不加制止的领导一律撤职;野外用火引起森林火灾的,无论成灾与否,一律严厉查办);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或由于森林防火责任制不落实引起火灾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本职工作,在全区形成森林防火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工作取得实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政府行政复议示范单位 建设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行政复议规范化,深入开展行政复议示范单位建设活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政府行政复议示范单位建设活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组 长: | 孙海青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王立明 |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曹仁义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 | 栾宜明 |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
| 成 员: | 翟新吉 | 区纪委监委、执法监察室主任、区监察局副局长 |
| | 贾保忠 | 区编办副主任 |
| | 赵 雷 | 区信访局副局长 |
| | 刘新运 |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
| | 宗可悦 | 区人社局副局长 |
| | 王晓玉 |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局,栾宜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行政程序年活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程序,深入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行政程序年活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立明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栾宜明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成 员:李松龄 区政协副主席、淄博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
副局长

翟新吉 区纪工委常委、执法监察室主任,区监察局副
局长

徐会平 区经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付建凯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宗可悦 区人社局副局长
路义学 区住建局党委副书记
滕文利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广远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于子玉 区水务局副局长
赵 剑 区卫生局副局长
徐志信 区安监局副局长
孙延明 区城管执法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崔效武 区物价局副局长
孙启永 临淄国土分局党组成员、纪检书记
卢 涛 临淄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局，栾宜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